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3-A340-06R1

修正案号: 39-4031

- 一. 标题: 检查驾驶舱风档中央固定座
- 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序列号 (MSN) 为0399, 0402, 0406, 0411, 0413, 0414, 0415, 0424的A340-313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DGAC AD 2003-124(B)R1
- 2.AIRBUS SB A340-56-4006 (或以后批准的修订版)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3-A340-06, 39-4000

本修订版的适航指令对其适用范围进行了限制和修改,因此,在本指令的原始版生效后6个月内执行下列工作,除非事先已完成:

- 1. 根据AIRBUS SB A340-56-4006的说明,对风档中央固定座进行一次详细的目视检查。
 - 2. 检查9个螺栓:
- 若螺栓内侧的伸出部分小于或等于0.5mm, 根据AIRBUS SB A340-56-4006中的说明, 更换螺栓和螺帽。
 - 若螺栓内侧的伸出部分大于0.5mm,则不需要采取任何措施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3年5月14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3年5月7日

七. 联系人: 侯慧卿

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

021-51126120